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1977—2008
代替 GB/T 11977—1989

住宅卫生间功能及尺寸系列

Functions and dimensions series of bathrooms in housing



2008-11-04 发布

2009-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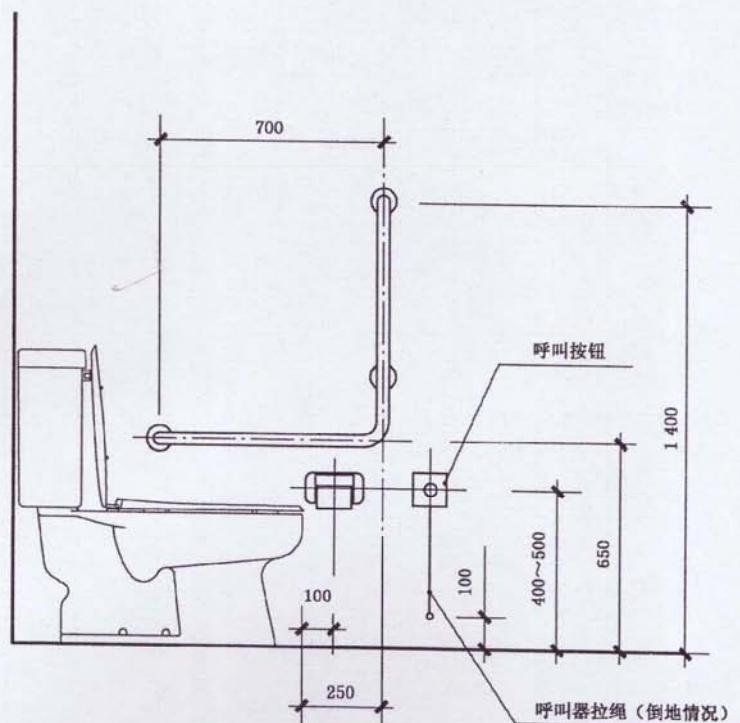


图 1 坐便器侧墙安全抓杆示意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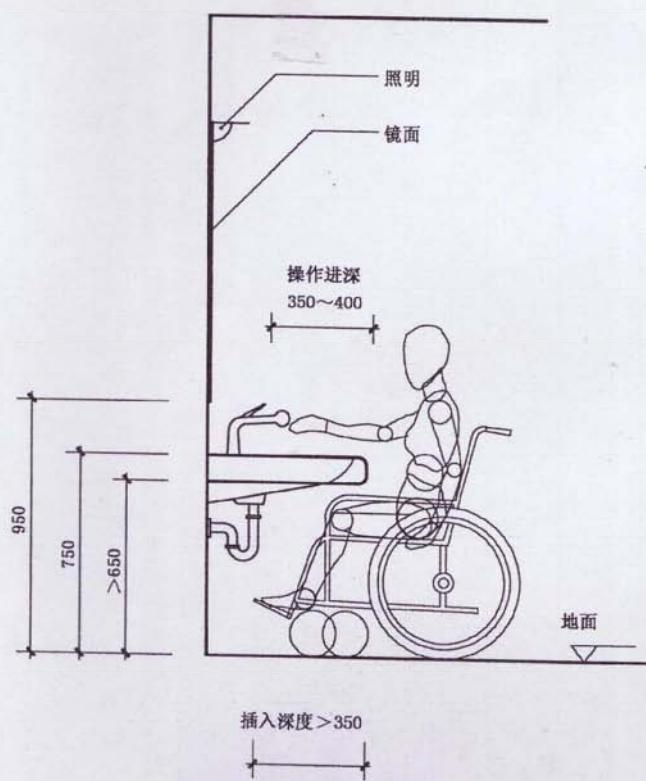


图 2 无障碍卫生间洗面器部分剖面示意

5.6 卫生洁具距墙及相互间尺寸

卫生洁具尺寸参考附录 B。卫生洁具距墙及相互间尺寸应符合下列规定：

5.6.1 便器中心距侧墙不应小于 400 mm；中心距侧面洁具边缘不应小于 350 mm。

5.6.2 坐便器采用下排水时，排污口中心距后墙为 305 mm、400 mm 和 200 mm 三种，推荐尺寸为

305 mm。

5.6.3 坐便器采用后排水时，排污口中心距地面高度为 100 mm 和 180 mm 两种，推荐尺寸为 180 mm。

5.6.4 淋浴器喷头中心距墙不应小于 350 mm。喷头中心与洁具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350 mm。

5.6.5 洗面器中心距侧墙不应小于 350 mm，侧边距一般洁具不应小于 100 mm，前边距墙、距洁具边缘不应小于 600 mm。

5.6.6 电热水器、太阳能热水器贮水箱侧面距墙不应小于 100 mm。

5.7 管道距墙(或地面)及相互间尺寸

5.7.1 管道在管井敷设时，管道间安装距离应按管道的类型和数量确定，并宜符合下列要求：

a) 有压管立管外壁(含保温层)敷设距墙距离不宜小于 100 mm，管道之间净距(含保温层)不宜小于 150 mm；

b) 无压管立管外壁距墙距离不宜小于 50 mm，管道之间净距不宜小于 150 mm。

5.7.2 管道间安装距离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管道沿墙敷设时，供水管外壁(含保温层)距墙不应小于 20 mm。

b) 管道沿墙敷设时，排水管外壁一边距墙不应小于 80 mm，另一边距墙不应小于 50 mm。

5.7.3 有压力管的设施竖管及表具布置在公共区域示例参见附录 D 图 D.4。

5.8 同层排水

5.8.1 同层排水横管敷设方式可分为墙体敷设和地面敷设两种。地面敷设可采用结构整体降板或局部降板的形式。

5.8.2 卫生洁具宜布置在同一侧墙面上，当受条件限制不能做到时，也应布置在相邻墙面。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基本卫生洁具参考尺寸

A.1 基本卫生洁具参考尺寸如表 A.1。

表 A.1 基本卫生洁具参考尺寸

设备名称	型 号	外形平面标志尺寸(长×宽)/(mm×mm)
浴盆	小 型	1 200×700
	中 型	1 500×750
	大 型	1 700×850
大便器	蹲便器	560~640×280~470
	坐便器	740~780×420~500(分体式) 680~740×380~540(连体式)
小便器	小便器	220~360×310~475
洗衣机	双 缸	700×420
	全 自 动	600×600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整体卫生间参考尺寸

B.1 整体卫生间参考尺寸如表 B.1。

表 B.1 整体卫生间参考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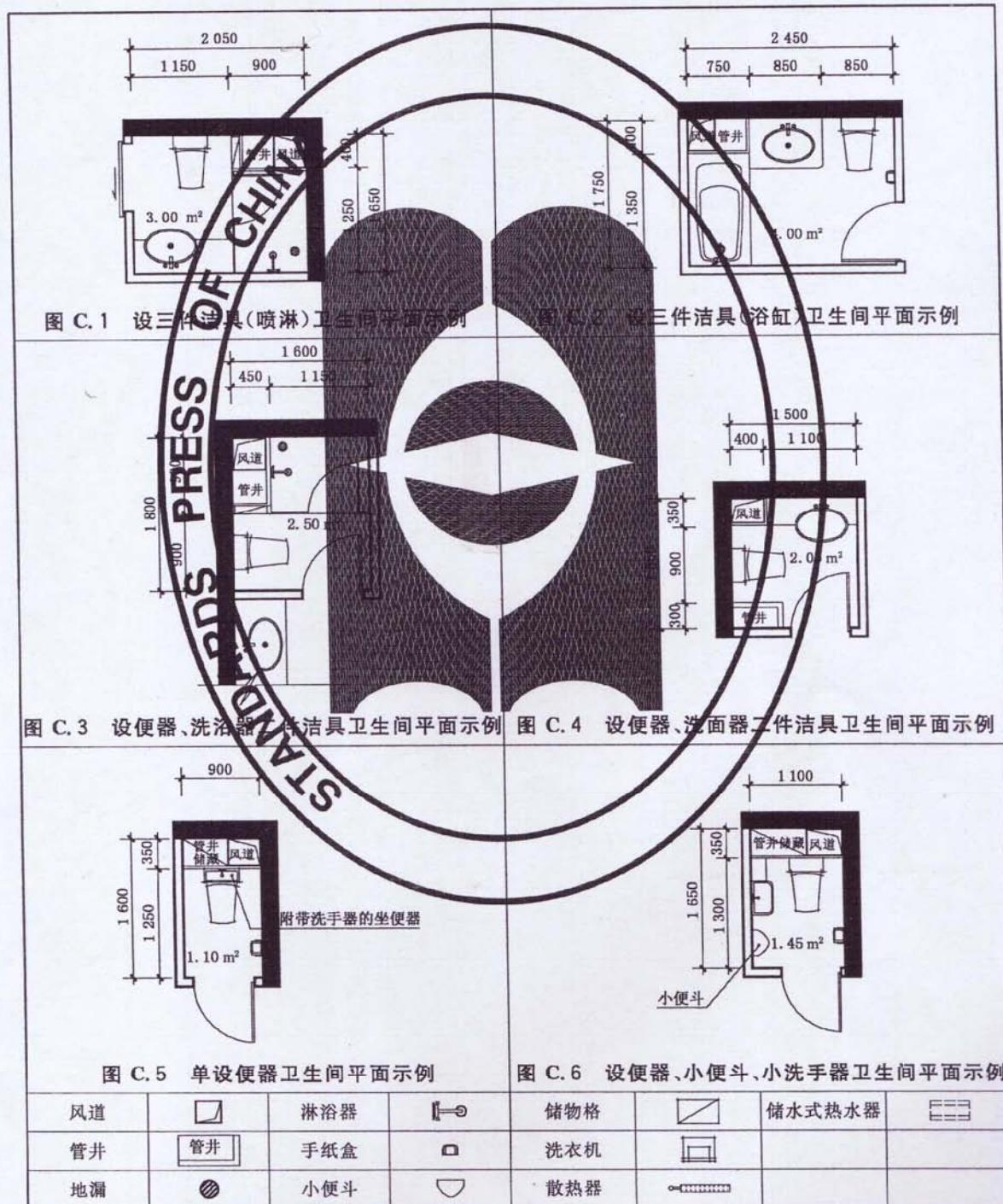
单位为毫米

长 度	宽 度	备 注
1 200	900	为便溺单元,设有便器
1 400	900	
1 400	1 200	为便溺、盥洗单元,设有便器、洗面器
1 600	1 400	
1 600	1 200	为洗浴单元,设有浴盆
1 800	1 800	为洗浴单元,设有淋浴器、浴盆
2 000	1 600	
2 000	1 600	为盥洗、洗浴单元,设有洗面器、浴盆
2 100	1 600	
2 400	1 600	为便溺、盥洗、洗浴单元,设有便器、洗面器、淋浴器、浴盆
2 400	1 100	
2 000	1 400	
1 800	1 600	
2 400	1 600	
3 200	1 600	
2 800	2 400	
3 800	2 000	为便溺、盥洗、洗浴、洗衣单元,设有便器、洗面器、淋浴器、浴盆、洗衣机位
2 400	1 600	无障碍卫生间。为便溺、盥洗、洗浴单元,设有便器、洗面器、淋浴器(或)浴盆
2 400	1 800	
2 600	1 600	
2 600	1 800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住宅卫生间典型平面布置示例

C.1 住宅卫生间典型平面布置示例如图 C.1~图 C.9。

单位为毫米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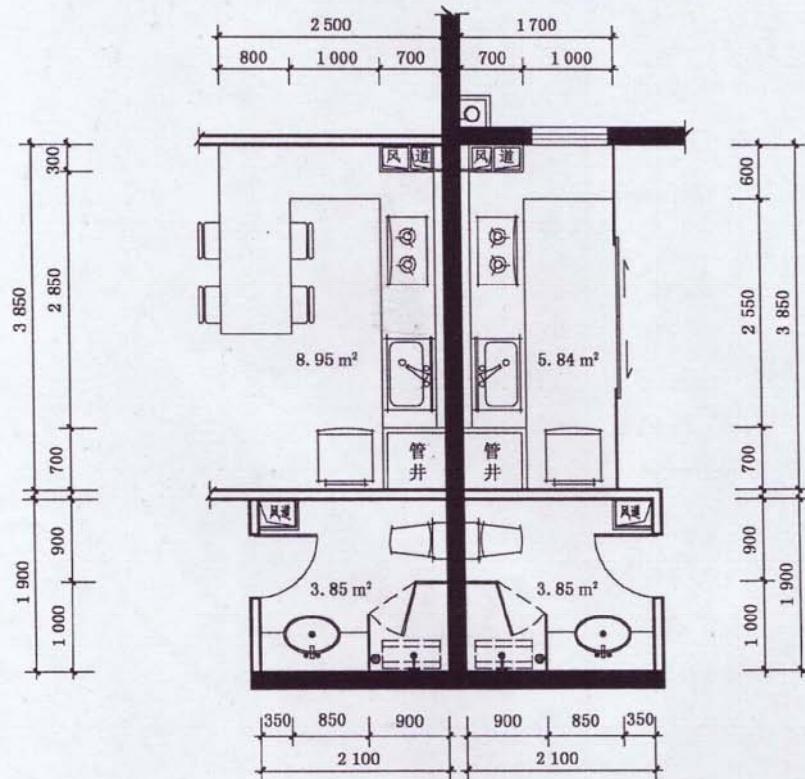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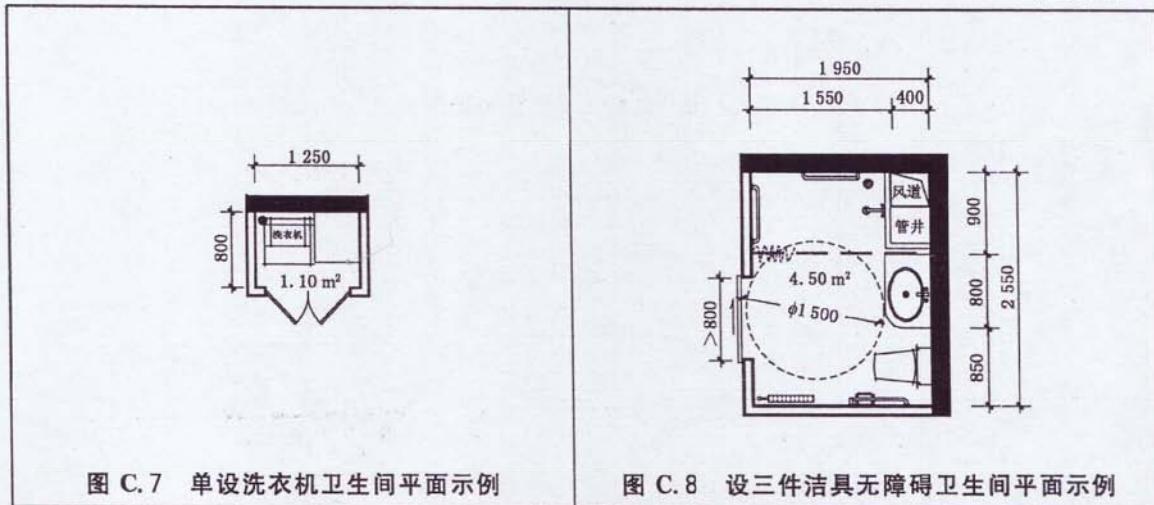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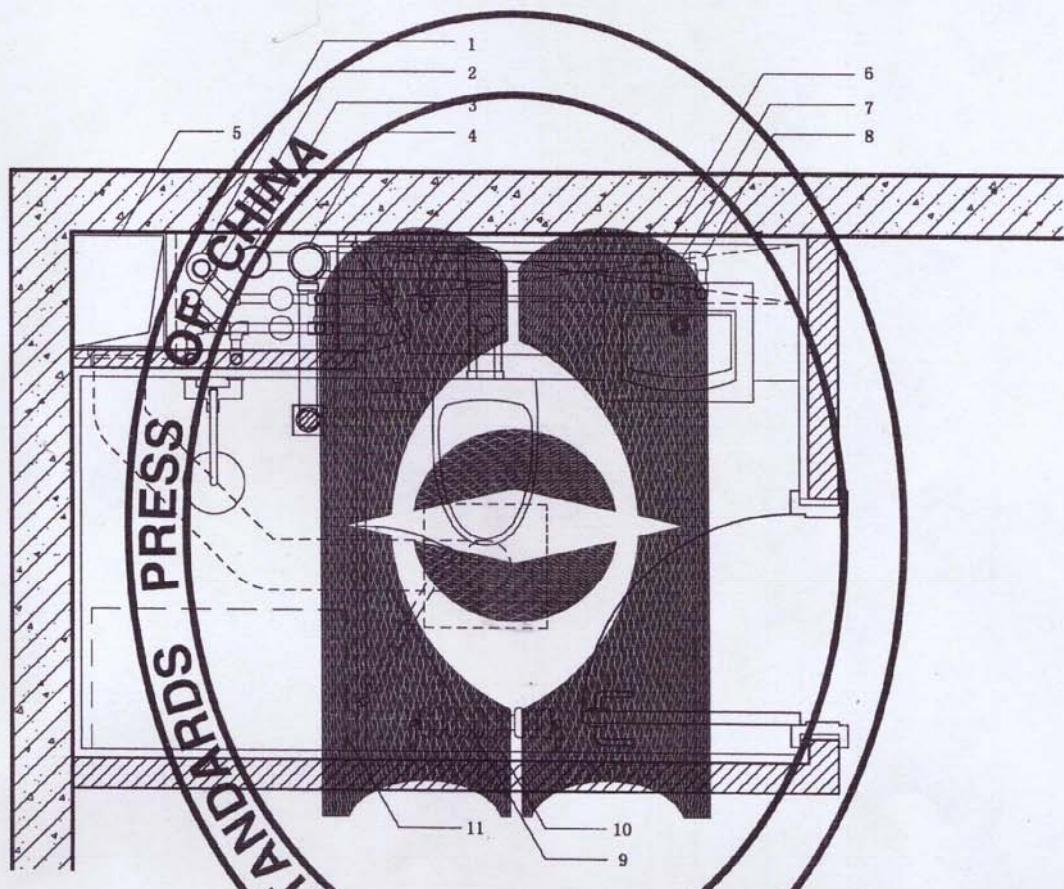
图 C.9 厨房与卫生间共用竖向管线区示例

风道		洗衣机		电冰箱		小便斗	
管井		淋浴器		洗涤池		燃气灶	
地漏		热水器		散热器		储水式热水器	

图 C.1~图 C.9 中面积计算均为不含管井及风道所占用平面的净使用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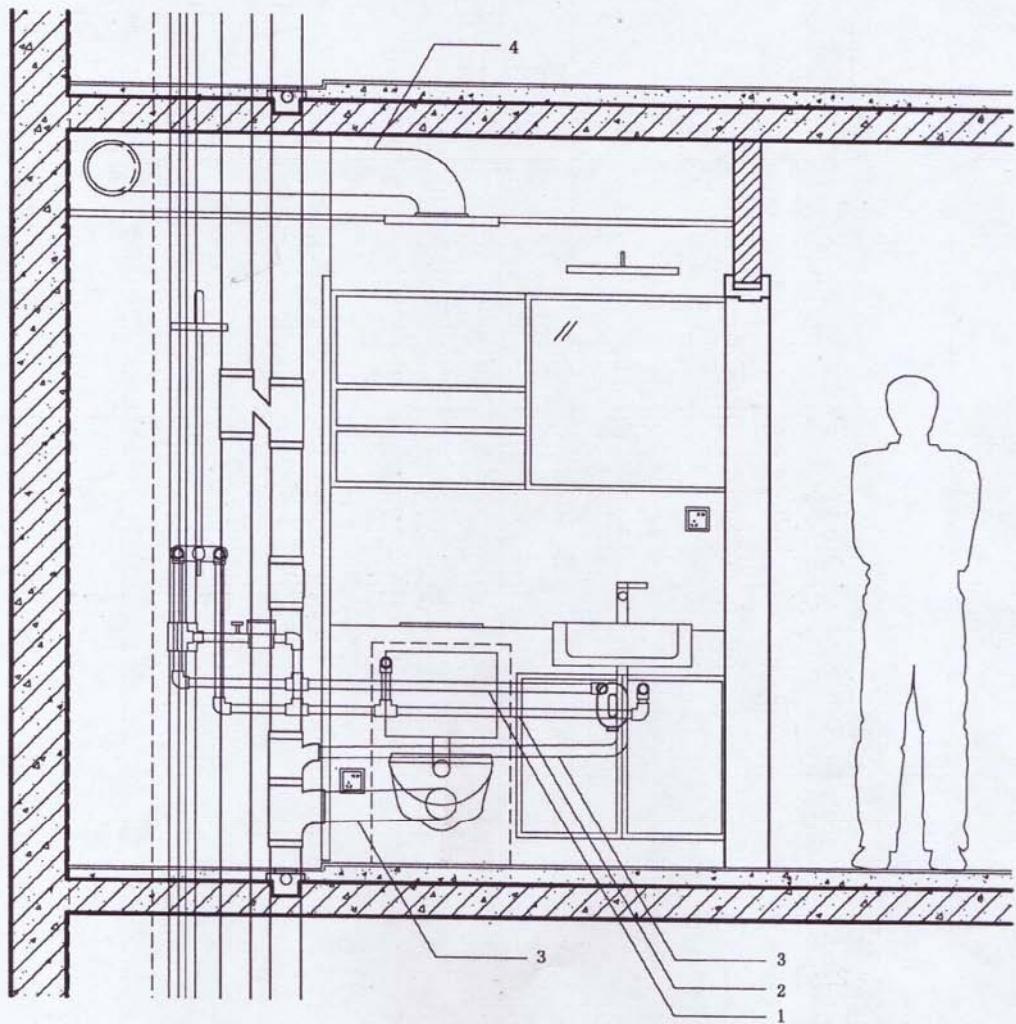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住宅卫生间管线综合设计示例

D.1 住宅卫生间管线综合设计示例如图 D.1 和图 D.2。厨卫共用管线区示例如图 D.3。有压力管的设施竖管及表具布置在公共区域示例如图 D.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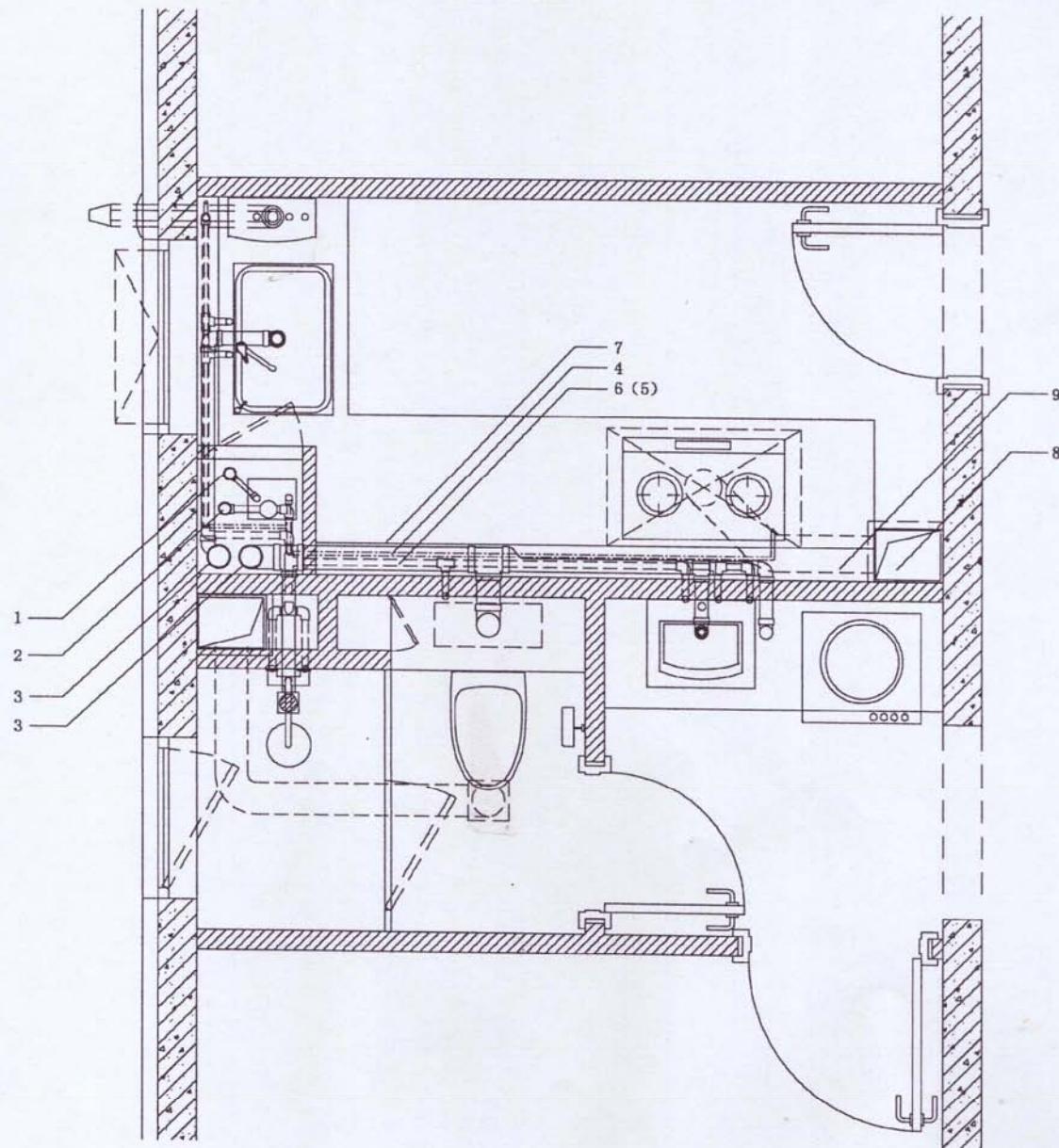
- 1—热水立管；
- 2—冷水立管；
- 3—透气管；
- 4—排水立管；
- 5—排风道；
- 6—热水水平管；
- 7—冷水水平管；
- 8—排水水平管；
- 9—排气扇水平风道；
- 10—散热器；
- 11—电热水器。

图 D.1 卫生间综合管线平面布置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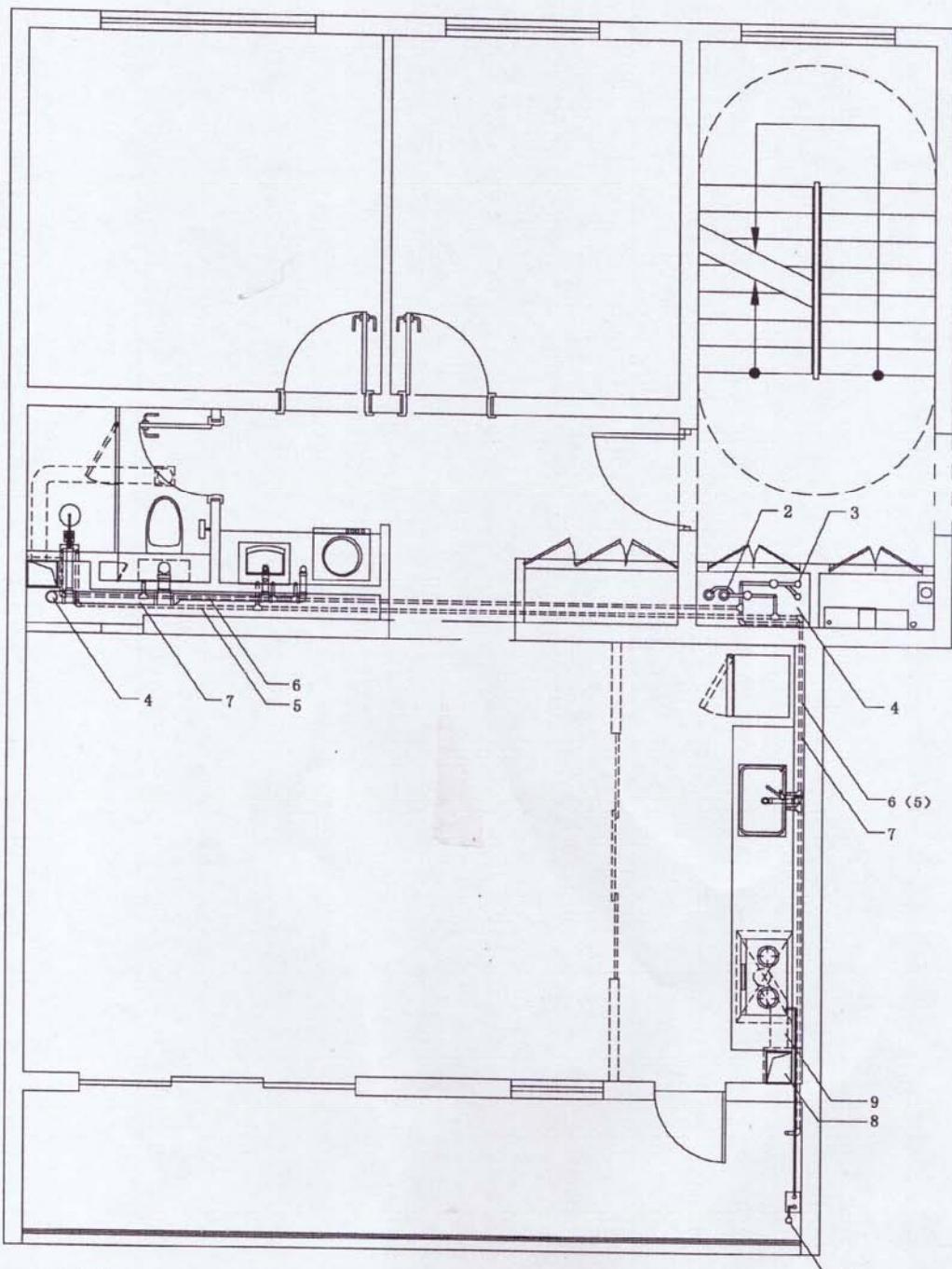
- 1——热水水平管；
2——冷水水平管；
3——排水水平管；
4——排气扇水平风道。

图 D.2 卫生间综合管线立面布置示例



- 1—燃气立管；
- 2—冷水立管；
- 3—排水立管；
- 4—燃气水平管；
- 5—热水水平管；
- 6—冷水水平管；
- 7—排水水平管；
- 8—排风道；
- 9—抽油烟机水平风道。

图 D.3 厨卫共用管线区示例



1—燃气立管；
2—热水立管；
3—冷水立管；
4—排水立管；
5—热水水平管；

6—冷水水平管；
7—排水水平管；
8—排风道；
9—抽油烟机水平风道。

图 D.4 有压力管的设施竖管及表具布置在公共区域示例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分类和标记	2
5 要求	3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基本卫生洁具参考尺寸	9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整体卫生间参考尺寸	10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住宅卫生间典型平面布置示例	11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住宅卫生间管线综合设计示例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住宅卫生间功能及尺寸系列

GB/T 11977—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5 字数 34 千字
2009年3月第一版 2009年3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35785 定价 2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11977—2008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11977—1989《住宅卫生间功能及尺寸系列》。

本标准与 GB/T 11977—1989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增加了住宅无障碍卫生间;
- 增加了整体卫生间;
- 增加了住宅卫生间扩展空间;
- 增加了住宅卫生间同层排水。

本标准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 均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提出。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制品与构配件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清华大学建筑学院、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厨卫工程委员会、北京市工商联厨卫行业商会、青岛海尔卫浴设施有限公司、唐山惠达陶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东意住宅设备有限公司、苏州有巢氏系统卫浴有限公司、北京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树君、马韵玉、李端文、周燕珉、林菊英、付昕、田万良、胡亚南、王庆峰、牟勇、王莉、江宏、陈兆忠、龙俊介、贾锋。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11977—1989。

住宅卫生间功能及尺寸系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住宅卫生间功能及尺寸系列的范围、术语和定义、分类和标记、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新建、改建城镇住宅卫生间、无障碍卫生间和整体卫生间的功能及尺寸系列。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3095 整体浴室

GB/T 50100 住宅建筑模数协调标准

JGJ 50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住宅卫生间 bathrooms in housing

住宅中供居住者进行便溺、盥洗、洗浴等活动的空间。

3.2

无障碍卫生间 accessible bathroom

住宅中供乘轮椅残疾人、老年人使用的无障碍设施齐全的卫生间。

3.3

整体卫生间 entirety bathroom

用浴盆和防水盘(或组合)、洗面器和台板(或组合)、壁板和顶板构成的整体框架，与卫生洁具形成的独立卫生单元。具有便溺、盥洗、淋浴和盆浴功能或以上各功能的任意组合。

3.4

便溺单元 lavatory unit

卫生间中用于大小便的空间。

3.5

盥洗单元 washroom unit

卫生间中用于洗手、洗脸、刷牙、漱口的洗漱空间。

3.6

洗浴单元 bathroom unit

卫生间中用于淋浴、盆浴的洗浴空间。

3.7

洗衣单元 washhouse unit

卫生间中用于洗衣等的空间。

3.8

单间单元 single unit

卫生间中用于单一功能的空间。

3.9

合间单元 unitary unit

卫生间中用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多个功能的空间。

3.10

同层排水 same-floor drainage system

排水支管不穿越本层楼板到下层空间,与卫生洁具同层敷设并接入排水立管。

4 分类和标记**4.1 分类**

4.1.1 住宅卫生间根据使用对象和生产制作方式可分为普通卫生间、无障碍卫生间和整体卫生间。住宅卫生间分类和代号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住宅卫生间分类和代号

类 型	代 号
普通卫生间	B
无障碍卫生间	AB
整体卫生间	EB

4.1.2 住宅卫生间的使用功能应包括便溺、盥洗、洗浴、洗衣和保洁等。根据不同功能组合可分为单间单元和合间单元,卫生功能单元分类和代号应符合表2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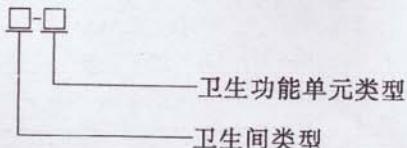
表 2 卫生功能单元分类和代号

功能单元类型	代号	功 能
单间单元	便溺单元	供大小便使用的空间
合间单元	盥洗单元	供洗漱、化妆使用的空间
	洗浴单元	供洗澡使用的空间
	洗衣单元	供洗衣及相关功能使用的空间
	便溺、盥洗单元	供大小便、洗漱使用的空间
合间单元	便溺、洗浴单元	供大小便、洗澡使用的空间
	便溺、洗衣单元	供大小便、洗衣使用的空间
	盥洗、洗浴单元	供洗漱、洗澡使用的空间
	盥洗、洗衣单元	供洗漱、洗衣使用的空间
	洗浴、洗衣单元	供洗澡、洗衣使用的空间
	便溺、盥洗、洗浴单元	供大小便、洗漱、洗澡使用的空间
	便溺、盥洗、洗浴、洗衣单元	供大小便、洗漱、洗澡、洗衣使用的空间

注:住宅保洁所需的吸尘器、拖把、扫把、畚箕等用具可放置在不同功能的卫生间内,也可放置在独立设置的家居保洁单元内。

4.2 标记

住宅卫生间的标记由卫生间类型和卫生功能单元类型组成:



4.3 标记示例

- 示例 1:B-02 普通卫生间盥洗单元。
 示例 2:AB-08 无障碍卫生间盥洗、洗浴单元。
 示例 3:EB-11 整体卫生间便溺、盥洗、洗浴单元。

5 要求

5.1 一般规定

5.1.1 住宅卫生间的建筑模数应符合 GB/T 50100 的规定。卫生间基本卫生洁具尺寸参见附录 A，整体卫生间尺寸参见附录 B。

5.1.2 住宅卫生间按不同卫生洁具组合的使用面积不应小于下列规定：

- a) 设便器、洗浴器(浴缸或喷淋)、洗面器(三件卫生洁具)的为 3.0 m^2 ，参见附录 C 中图 C.1、图 C.2；
- b) 设便器、洗浴器(二件卫生洁具)的为 2.50 m^2 ，参见附录 C 中图 C.3；
- c) 设便器、洗面器(二件卫生洁具)的为 2.0 m^2 ，参见附录 C 中图 C.4；
- d) 单设便器的为 1.10 m^2 ，参见附录 C 中图 C.5 和图 C.6；
- e) 单设洗衣机的为 1.10 m^2 ，参见附录 C 中图 C.7。

注：卫生间中的通风道、管井等未计人使用面积。

5.1.3 无障碍卫生间按不同卫生洁具组合的使用面积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设坐便器、浴盆、洗面器(三件卫生洁具)，不应小于 4.50 m^2 ，参见附录 C 中图 C.8；
- b) 设坐便器、浴盆(二件卫生洁具)，不应小于 3.50 m^2 ；
- c) 设坐便器、洗面器(二件卫生洁具)，不应小于 2.50 m^2 ；
- d) 单设坐便器，不应小于 2.00 m^2 。

注：卫生间中的通风道、管井等未计人使用面积。

5.1.4 整体卫生间最小安装尺寸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整体卫生间有安装管道的侧面与墙面之间不应小于 50 mm ；无安装管道的侧面与墙面之间不应小于 30 mm 。
- b) 整体卫生间的底部与楼地面之间不应小于 150 mm 。
- c) 整体卫生间的顶部与天棚底部不应小于 250 mm 。

5.1.5 住宅卫生间的卫生洁具应为节水器具。设施管线布置应方便卫生洁具的更换。管线综合设计示例参见附录 D 中图 D.1 和图 D.2。

5.1.6 设施管线立管与表具布置在住宅套内时，宜与住宅卫生间共用管线区，参见附录 C 中图 C.9 和附录 D 中图 D.3。

5.2 卫生间设施配置

5.2.1 单间单元设施配置要求

5.2.1.1 便溺单元设施配置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便溺单元设施配置

序号	应设置		推荐设置
1	蹲便器、小便器	给水管、中水管、排水管、排气道(暗单元)、照明灯具、	排气扇及电源插座
2	坐便器、小便器	电源插座、手纸盒	

5.2.1.2 盥洗单元设施配置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盥洗单元设施配置

序号	应设置		推荐设置
1	小型洗面器	给水管、热水管、排水管、照明灯具、电源插座、毛巾杆	小型镜箱(或镜子搁板)
2	中型洗面器		

5.2.1.3 浴室单元设施配置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洗浴单元设施配置

序号	应设置		推荐设置
1	淋浴器	给水管、热水管、排水管、地漏、排气道(暗单元)、照明灯具、电源插座、散热器(或采暖设施)、淋浴器、挂衣钩、浴巾杆、浴帘杆、搁板、等电位联结	排气扇及电源插座、洗浴扶手
2	小型浴盆		
3	中型浴盆		

5.2.1.4 洗衣单元设施配置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 6 洗衣单元设施配置

应设置		推荐设置
洗衣机位、给水管、排水管、给水龙头、地漏、照明灯具、单项三眼电源插座		电源插座、热水管、晾衣杆(架)

5.2.2 合间单元设施配置要求

5.2.2.1 便溺、盥洗单元设施配置应符合表 7 的规定。

表 7 便溺、盥洗单元设施配置

序号	应设置		推荐设置
1	蹲便器、小便器 小型洗面器	给水管、排水管、中水管、排气道(暗单元)、照明灯具、毛巾杆、电源插座	小型镜箱(或镜子搁板) 排气扇及电源插座、热水管
2	坐便器、小便器 中型洗面器		

5.2.2.2 便溺、洗浴单元设施配置应符合表 8 的规定。

表 8 便溺、洗浴单元设施配置

序号	应设置		推荐设置
1	蹲便器、小便器、沐浴器	给水管、热水管、中水管、排水管、地漏、排气道(暗单元)、散热器(或采暖设施)、照明灯具、手纸盒、浴巾杆、浴帘杆、搁板、电源插座、等电位联结	排气扇及电源插座、洗浴扶手
2	坐便器、小便器、小型浴盆(或沐浴器)		
3	坐便器、小便器、中型浴盆带沐浴器		

5.2.2.3 便溺、洗衣单元设施配置应符合表 9 的规定。

表 9 便溺、洗衣单元设施配置

序号	应设置		推荐设置
1	蹲便器、小便器	洗衣机位、给水管、中水管、排水管、给水龙头、地漏、照明灯具、单项三眼电源插座、给水龙头、手纸盒、排气道(暗单元)	排气扇及电源插座、热水管、晾衣杆(架)
2	坐便器、小便器		

5.2.2.4 盥洗、洗浴单元设施配置应符合表 10 的规定。

表 10 盥洗、洗浴单元设施配置

序号	应设置		推荐设置
1	淋浴器 小型洗面器	给水管、热水管、排水管、地漏、排气道(暗单元)、散热器(或采暖设施)、照明灯具、电源插座、毛巾杆、浴巾杆、浴帘杆、洗浴扶手、搁板、等电位联结	小型镜箱 (或镜子搁板)
2	小型浴盆 中型洗面器		中型镜箱 (或镜子搁板)

5.2.2.5 盥洗、洗衣单元设施配置应符合表 11 的规定。

表 11 盥洗、洗衣单元设施配置

序号	应设置		推荐设置
1	小型洗面器	给水管、排水管、照明灯具、电源插座、毛巾杆、给水龙头、单项三眼电源插座、洗衣机位、地漏	小型镜箱 (或镜子搁板)
2	中型洗面器		中型镜箱 (或镜子搁板)

5.2.2.6 洗浴、洗衣单元设施配置应符合表 12 的规定。

表 12 洗浴、洗衣单元设施配置

序号	应设置		推荐设置
1	淋浴器	给水管、热水管、排水管、地漏、排气道(暗单元)、照明灯具、电源插座、散热器(或采暖设施)、淋浴器、挂衣钩、浴巾杆、浴帘杆、搁板、等电位联结、洗衣机位、单项三眼电插座、给水龙头	
2	小型浴盆		排气扇及电源插座、洗浴扶手
3	中型浴盆		

5.2.2.7 便溺、浴室、盥洗单元设施配置应符合表 13 的规定。

表 13 便溺、盥洗、洗浴单元设施配置

序号	应设置		推荐设置
1	蹲便器、小便器 小型洗面器 淋浴器	给水管、热水管、中水管、排水管、地漏、排气道(暗单元)、散热器(或采暖设施)、照明灯具、电源插座、毛巾杆、浴巾杆、浴帘杆、洗浴扶手、搁板、等电位联结	小型镜箱 (或镜子搁板)
2	坐便器、小便器 中型洗面器 小型浴盆		中型镜箱 (或镜子搁板)
3	坐便器、小便器 中型洗面器 中型浴盆带淋浴器		中型镜箱 (或镜子搁板)

5.2.2.8 便溺、盥洗、洗浴、洗衣单元设施配置应符合表 14 的规定。

表 14 便溺、盥洗、洗浴、洗衣单元设施配置

序号	应设置			推荐设置
1	蹲便器、小便器 小型洗面器 淋浴器	给水管、热水管、中水管、排水管、地漏、排气道(暗单元)、照明灯具、电源插座、手纸盒、毛巾杆、搁板、等电位联结、洗衣机位、单项三眼电插座、给水龙头	小型镜箱 (或镜子搁板)	排气扇及电源插座、洗浴扶手
2	坐便器、小便器 中型洗面器 中型浴盆带淋浴器		中型镜箱 (或镜子搁板)	

5.2.3 无障碍卫生间设施配置除应符合本标准 5.2.1 和 5.2.2 的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便溺单元应设置坐便器。坐便器高 450 mm。
- b) 按照 JGJ 50 的规定配置水平和垂直安全抓杆、求助呼叫按钮等。
- c) 地面与室内地面应平齐,无高差且防滑。

5.2.4 整体卫生间设施配置应符合本标准 5.2.1 和 5.2.2 的规定。整体卫生间作为无障碍卫生间时,其设施应符合本标准 5.2.3 的规定。

5.3 普通卫生间尺寸系列

普通卫生间尺寸系列应符合表 15 的规定。

表 15 普通卫生间尺寸系列

方向	卫生间尺寸系列(净尺寸)/mm
长向	1 200、1 300、1 500、1 600、1 800、2 100、2 200、2 400、2 700
短向	900、1 100、1 200、1 300、1 500、1 600、1 700、1 800
高度	≥2 200

5.4 无障碍卫生间

5.4.1 坐便器两侧和洗浴单元应设高 650 mm 水平抓杆,在墙面一侧应设高 1 400 mm 的垂直抓杆,如图 1 所示。

5.4.2 安全抓杆直径应为 30 mm~40 mm。安全抓杆内侧距墙面 40 mm。

5.4.3 洗面器的上缘距地的最大高度宜为 750 mm,下方的净空间不宜小于 650 mm,深度不宜小于 350 mm,如图 2 所示;洗面器挑出宽度宜为 600 mm。

5.4.4 距洗面器两侧和前缘 50 mm 宜设安全抓杆。

5.4.5 洗面器处镜子底面距地高度不宜大于 950 mm。

5.4.6 洗面器前应有 1 100 mm×800 mm 乘坐轮椅者使用空间。

5.4.7 洗浴单元门应向外开启并采用门外可紧急开启的门插销。

5.5 整体卫生间

5.5.1 整体卫生间产品应符合 GB/T 13095 的规定。

5.5.2 整体卫生间作为无障碍卫生间时除应满足本标准 5.4 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整体卫生间的门扇应向外开启,门扇开启的净宽不应小于 800 mm;
- b) 门扇上有防止轮椅脚踏板碰撞的防护板,且门扇内侧应设关门拉手;
- c) 冷热水龙头应选用混合式调节的单柄或掀压式恒温水咀;
- d) 距地面高 400 mm~500 mm 处应设求助呼叫按钮。